

檔 號：

保存年限：

內政部 函

地址：231新北市新店區北新路3段200號
13樓

承辦單位：建築研究所 聯絡人：陳麒任

聯絡電話：02-89127890 分機281 傳

真電話：02-89127832 電子信箱：

chiren@abri.gov.tw

受文者：嘉義縣政府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8年5月6日

發文字號：台內建研字第10808504541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如主旨

主旨：檢送「一百零九年度既有建築節能改善擴大計畫申請補助作業須知」一份，自即日生效，請轉知所屬（轄）踴躍申請，詳如說明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行政院108年4月17日院臺建字第1080011534號函核定修正「永續智慧城市-智慧綠建築與社區推動方案」（核定本）辦理。
- 二、109年度既有建築節能改善擴大計畫（以下簡稱本計畫）提前於本（108）年度辦理籌備工作，後續仍需俟109年度「永續智慧城市-智慧綠建築與社區推動方案」預算經立法院審議通過後，方可據以執行。
- 三、依上開方案本部補助地方政府辦理本計畫，由本部建築研究所主辦，申請對象為地方政府所屬公有建築物。請直轄市及縣（市）政府彙整所屬（轄）之機關（構）、高中職、醫院及鄉（鎮、市、區）公所等之申請案後統籌辦理申請。
- 四、請各直轄市及縣（市）政府於108年5月1日至5月31日止，將申請提案之基本資料函送本計畫委託之執行單位（財團法人台灣建築中心）辦理。本計畫相關內容及申請須知，可於本部建築研究所官網（<https://www.abri.gov.tw>）首頁/公告專

區/最新消息內下載使用。若有申請疑問事宜請洽詢該中心
聯絡人（廖偉廷02-8667-6111轉184、賴品汝02-8667-6111
轉103）或本部建築研究所承辦人（陳麒任02-89127890轉
281、黃恩浩02-89127890轉278、王同甲02-89127890轉274）。

正本：臺北市政府、新北市政府、桃園市政府、臺中市政府、臺南市政府、高雄市政府
、全國16縣市政府

副本：本部建築研究所(含附件)